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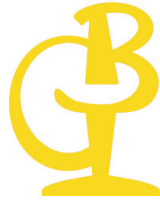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BASETROPH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0）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Draco Capital Limited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西35-36號康諾維港大廈一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bgroupfw.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須盡快將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附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wbgroupfw.com.hk內刊發。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為防止和控制新型冠狀病毒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傳播而採取的特別措施如下：

- 強制體溫檢查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不提供點心或飲料
- 不派發公司禮品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閣下的受委代表，就有關決議案表決，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GEM 之 特 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iii
預期時間表	iv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鑑於現時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蔓延及為保護股東及其他參與者免受感染風險，屆時本公司會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i) 各參會人員於場地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測量高於攝氏37.4度將禁止進入場地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各參會人員需於會議期間及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適當之座位距離。
- (iii)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及禮品。

另外，本公司提醒本公司所有股東，就行使表決權而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非必要。股東可填妥及交回本文件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倘本公司任何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但對通告所載任何提呈決議案或有關本公司的事項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告知本公司董事會，歡迎將有關問題或事宜以書面方式送交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蒲崗大有街34號新科技廣場29樓18室（註明董事會為收件人）。倘任何股東對大會有任何疑問，歡迎按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及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星期一) 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星期四)
下列事件須待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後方可作實，故此相關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首日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 買賣股份之原有櫃位臨時關閉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臨時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原有櫃位重開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之形式)之 平行買賣開始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買賣 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提供買賣 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以臨時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 之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 之平行買賣結束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股東應注意，本通函內所指，並與股份合併時間表事件有關的日期及期限，有待達成所有股份合併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後，方告作實，故有關日期及期限僅作說明之用。

倘發生任何特殊情況，董事會可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延長或調整時間表。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延長或調整，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及聯交所作出公佈或通知。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認購事項
「聯繫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的證券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修訂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本公司」	指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460)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後五個營業日內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GEM」	指	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聯的一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認購人1及認購人2
「認購人1」	指	趙昌盛先生

釋 義

「認購人2」	指 吳思穎女士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1根據認購協議1認購5,000,000股認購股份及認購人2根據認購協議2認購5,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1及認購協議2
「認購協議1」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1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有條件協議
「認購協議2」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2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有條件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將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的1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BASETROPH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0)

執行董事：

劉頌豪先生 (行政總裁)

梁日輝先生 (主席)

方佩賢女士

杜婉芬女士

李愛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祺敏先生

林子右先生

樂可慰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蒲崗

大有街34號

新科技廣場

29樓18室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有關(i)建議股份合併；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進一步資料。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1,100,000,00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包括該日)將不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110,000,000股合併股份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未計及認購事項)。

股份合併生效後，所有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

除可能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使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及股東之權益及權利產生變動。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2. 聯交所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3.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如適用)及GEM上市規則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待達成股份合併之條件後，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以合併股份買賣，其股票將以藍色發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黃色)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結算用途，惟將作為所有權文件而維持有效及生效。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不會發行零碎合併股份。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及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之全部持股量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抱有疑慮，務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且不妨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完整合併股份數目配額之股份數目。

碎股買賣安排

為減輕因股份合併而產生合併股份碎股所帶來之困難，本公司已委任禹洲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盡全力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該等股東可直接或通過其經紀人聯繫禹洲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西3號億利商業大廈21樓D室)的歐浩基先生(電話+852 2591 2308)。

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為合併股份碎股買賣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納入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

董事會函件

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獲准納入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現有股份概無於除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除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每手買賣單位並無變動

於本通函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之買賣單位在聯交所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繼續以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之買賣單位買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於上述暫停過戶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

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香港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進行登記。

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可轉換或兌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的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值，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改變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本公司現有股價被認為接近極值下限，本公司管理層認為需要進行證券合併。

董事會函件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之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出，股份市價低於0.1港元時，即被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之極值。

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面值並將減少現時已發行股份總數。因此，預期股份合併將導致對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於聯交所的股份交易價作出相應上調，從而將會降低股份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可能會吸引更多的投資者並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經計及(i)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即該公告日期)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37港元及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37港元，股份合併可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的買賣規定。此外，董事會亦認為，合併股份的交易價較高，及理論交易價則超過0.1港元，將令本集團呈現更正面形象，從而有助於日後進行任何建議籌資活動。

計及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起每股收市價低於0.1港元以及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故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低於2,000港元。計及證券交易的基本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期望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按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每股合併股份0.37港元的理論收市價計算，股份合併後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3,700港元，其將符合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不低於2,000港元的規定。因此，股份合併將(i)使本公司能夠遵守GEM上市規則及指引的交易規定；及(ii)降低股份買賣的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原因為交易費用通常按每手買賣單位或按最低收費的交易金額收取。因此，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金額將維持在合理水平，以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從而增加股份買賣的流動性。

本公司已就股份合併考慮其他替代比率。當合併比率過低時，每手價值將低於2,000港元(經計及市場波動)。當合併比例過高時，可能無法吸引足夠的投資者，也無法充分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因此，本公司認為，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乃屬適當。鑑於上述理由，儘管增設碎股(如有)將會對股東產生潛在成本及影響，本公司認為股份合併屬合理。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屬有利且符合其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亦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有所變動。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及假設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並無發行或回購現有股份，則將發行之合併股份不超過110,000,000股。假設本公司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共持有110,000,000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則10,000,000股認購股份約佔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的9.09%，及約佔股份合併生效後並於緊隨完成後因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合併股份的8.33%（假設於本通函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惟股份合併以及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除外）。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預期將分別約為4,000,000港元及3,6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其他公司行動或安排，而對股份合併產生相反的影響，及除認購事項之外，於未來12個月內並無開展任何其他潛在集資活動的具體計劃。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於出現合適集資機會時將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之可能性，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鑑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屬有利且符合其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於本通函「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西35-36號康諾維港大廈一樓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

董事會函件

併。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只有股東方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須盡快將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附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概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於股份合併中擁有任何權益，故並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任何有關人士亦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頌豪
謹啟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BASETROPH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西35-36號康諾維港大廈一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一項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合併股份」)，使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變更為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合併」)；
 - (b) 有關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普通股權利及特權，且受當中所載之普通股相關限制規限；
 - (c) 股份合併所產生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將不會發行予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在可行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有關方式及有關條款予以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謹此全面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及獲董事授權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使股份合併生效及實施股份合併而言屬適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

代表董事會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頌豪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GEM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必須為個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派一名以上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作登記。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鑑於現時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蔓延及為保護股東及其他參與者免受感染風險，屆時本公司會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i) 各參會人員於場地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測量高於攝氏37.4度將禁止進入場地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各參會人員需於會議期間及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適當之座位距離。
- (iii)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及禮品。

另外，本公司提醒本公司所有股東，就行使表決權而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非必要。股東可填妥及交回本文件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倘本公司任何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但對通告所載任何提呈決議案或有關本公司的事項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告知本公司董事會，歡迎將有關問題或事宜以書面方式送交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蒲崗大有街34號新科技廣場29樓18室（註明董事會為收件人）。倘任何股東對大會有任何疑問，歡迎按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頌豪先生、梁日輝先生、方佩賢女士、杜婉芬女士及李愛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祺敏先生、林子右先生及樂可慰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wbgroupfw.com.hk內刊登。